

## 字眼恐嚇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1-03-18 08:31

請問 如果對話中有殺人，跟蹤這種字眼，讓人心生恐懼，有觸法嗎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3-19 03:00

提問人您好：

以下僅就法律層面的問題簡單討論，如果有需要的話，建議尋求法律服務或警察的協助。

什麼樣的行為會涉嫌恐嚇罪<sup>[1]</sup>？

按照法院實務見解<sup>[2]</sup>，恐嚇罪是指告知被害人，將加害他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權利的內容，意圖讓被害人感到恐懼的行為。而且只需要被害人心中感到恐懼、不安，不用真的發生具體的損害。

（一） 怎麼樣的內容才會算是恐嚇？

這需要衡量很多因素，例如行為人講這些內容的背景（例如同事間開玩笑說「出包就死定了」可能不算）、行為人與他談話對象之間的關係、行為人的語氣或具體的行為（如情侶間笑罵「再亂買就剁手」則可能不算恐嚇）等等。只要是一般人綜合這些因素之後，都會判定成是足以讓人產生畏懼、恐怖感的內容，就可能涉嫌恐嚇罪。

（二） 不限於特定的方式

不管是使用通訊軟體打字，或者是用肢體語言表達；明白地說出「殺了你」配上劃過喉嚨的手勢、「24小時跟蹤，你的一舉一動都在我掌握之內」、「讓你斷手斷腳」，或者是用圖畫、其他暗示來表示（例如「送你一桶汽油跟一個花圈，祝你生意興隆」），只要是行為人傳達加害的意思給被害人，都可能成立犯罪。直接告知或者讓第三人轉達也一樣。

如果想提告，有哪些東西可以當作證據？

恐嚇罪是非告訴乃論，意思是說如果檢警發現犯罪嫌疑，可以直接偵查、起訴。但是如何讓檢警知道這件事，還是要犯罪被害人提出告訴，讓檢警知道有這件事，才能開始偵查<sup>[3]</sup>。

相關的證據，例如對話錄音、錄影或監視器畫面（在屋外噴漆、撒冥紙之類的錄影畫面）、證人都可以當作證據，只要是非偽造、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的東西都可以當證據，至於實際上會不會被採信、是不是足以證明犯罪事實，要看實際上證據的內容是什麼，由檢警及法官來判斷。實務上也曾經有以Line的對話紀錄

作為證據的判決<sup>[4]</sup>，所以像社群軟體的對話紀錄也是可以當作證據的。

### 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的情況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，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費用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或者是到警察局報案、尋求警方的協助。

### 延伸閱讀：

陳奕廷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恐嚇取財罪？](#)》。

胡詩唯（2020），《[讓大家都覺得好怕怕——「恐嚇公眾罪」](#)》。

### 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](#)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以下說明，參考自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16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3] [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](#)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

[4]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🔗 [恐嚇罪](#)，[恐嚇](#)，[刑事訴訟](#)，[告訴](#)，[法律諮詢](#)

---